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24號

原告 鄭名宸
被告 玉繁名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心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8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8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之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000元（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調解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889元及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
02 第15條後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4年4月7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業務經
05 理，適用期間3個月，每月工資32,000元，被告未經原告同
06 意即單方調整工作內容，且於同年4月30日以不適任為由，
07 預告於同年5月11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然尚未給付原告任
08 職期間之工資37,333元及資遣費1,556元，亦未開立非自願
09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0 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1 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及文書。並聲明：如
12 減縮後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
17 13至14頁）為證，並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
18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戶役政全戶戶籍資料
19 查詢結果、原告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提
20 繳異動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7至27、67至73、111至1
21 55頁）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

25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26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
27 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
28 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
29 2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30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31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

01 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
02 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
03 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
04 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
05 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06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
07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08 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
09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
10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積欠原告工資37,333元，另兩
11 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4年5月11日經被告依據勞基法第11條第
12 5項為由終止等情，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據
13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7,333元、資遣費1,556
14 元共計38,889元，及請求被告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
15 書，均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889元及
17 自114年7月4日起（見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9頁）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開立非自願離
19 職證明書予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1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2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3 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江 沛 涵